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拟采购应急照明电源电池一项，本项目共 1 个包。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磷酸铁锂蓄电池 | 个 | 75 |
| 2 | 原设备拆除 及新设备安装 | 项 | 1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磷酸铁锂蓄电池技术要求

蓄电池采用固态磷酸铁锂电池，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单体蓄电池，输入直流电压 36V，电池容量 48AH。
2. 电芯采用钢制外壳，并通过气密性测试；
3. 单体标称电压：3.2V，工作电压范围在 2.5V~3.65V 之间；
4. 单体蓄电池重量比能量大于 100Wh/kg，体积比能量大于 180Wh/L；
5. 工作温度，充电范围：0℃~55℃；放电范围：-20℃~60℃；
6. 最大允许充电电流能达到 1C (A)；
7. 最大允许放电电流能达到 2C (A)；
8. 抗电强度：无击穿和电弧；
9. 倍率放电性能：放电容量 $\geq 100\%$ *额定容量 (0.2C5 倍率)；
10. 放电容量 $\geq 96\%$ *额定容量 (1C5 倍率)；
11. 脉冲工况 (0.2C5A 放电 10s，搁置 2s，循环 10 次)：脉冲数 ≥ 10 个；
12. 高温性能 (55 \pm 2℃的条件下搁置 5h)：放电容量 $\geq 95\%$ *额定容量；
13. 低温性能 (-20 \pm 2℃的条件下搁置 20h)：放电容量 $\geq 70\%$ *额定容量；
14. 循环性能：循环次数 ≥ 2000 次；
15. 存储性能：常温 ≥ 3 个月。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采购的应急照明电源电池，要求能与学校现有应急照明设备无缝对接、兼容，学校现有应急照明设备品牌、型号为：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EPS 板型号：ZE331×1，FPD 板型号：ZF301-6×2。

2、原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拆除学校原有损坏的设备及新设备安装。

3、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到校安装调试，定期维护。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1）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质保期满后无质保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

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1、以上带“★”的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